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粤司〔2010〕31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办、普法办、司法局，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自2006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法制

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以来,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有力监督下,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和《决议》,努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中宣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近日发出《关于组织开展“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0]10号),根据此通知精神,现决定组织开展我省的“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望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人大报告,加强领导,协调各方,保质保量完成总结验收任务。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检查验收各地、各部门“五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推动“五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全面贯彻落实,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政府组织实施,人大、政协加强检查监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二)坚持求真务实。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真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坚持协调配合。地方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

主动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互相配合，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将地方、部门的自查与全国、全省检查有机结合起来。

（四）坚持分类指导。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不同地域、不同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检查重点、检查方式。

三、主要内容

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五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与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情况，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农民等五类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情况，“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情况，依法治理工作尤其是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法制宣传方式方法创新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

总结验收的标准，参照《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市、县、区）》、《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优良，70分（含）至79分为合格，60分（含）至69分为基本合格（见附件1、2）。

四、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

检查验收分为各地级以上市普法工作与省直和中央驻粤各有关单位普法工作两部分。从2010年3月开始，年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3月，省委宣传部、依法治省办、省普法办、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

工作的通知》。各地各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制定检查验收方案和措施，进行动员部署，做好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开展自查。4—5月，各地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验收标准进行自查；收集普法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的事迹材料；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应制作“五五”普法汇报专题片。

（三）组织检查。6—8月，省委宣传部、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赴各地级以上市和部门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各地、各部门在自查和检查的基础上，对“五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执行情况写出总结报告，于8月底前报省普法办。

（四）评比表彰。各地、各部门要逐级做好“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典型的表彰工作，省表彰的具体办法见《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和表彰办法》（附件3、4、5、6、7）。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检查验收工作是“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把检查验收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年度工作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亲自挂帅，切实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组织他们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视察检查。

（二）实事求是，保证质量。要按照“五五”普法《规划》和

《决议》确定的目标要求，对照全国普法办和我省的检查验收标准，深入细致地开展检查验收，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查验收任务。并结合检查验收，对“五五”普法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回顾，查找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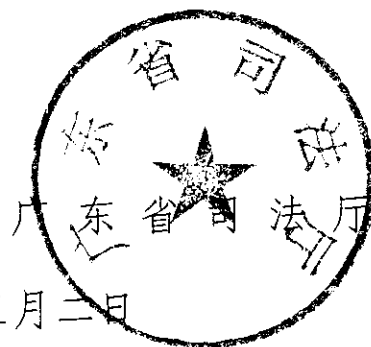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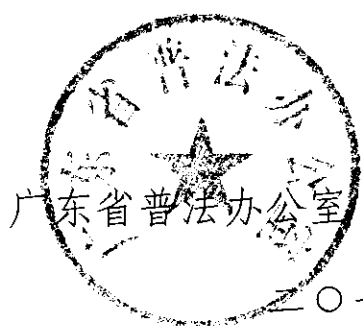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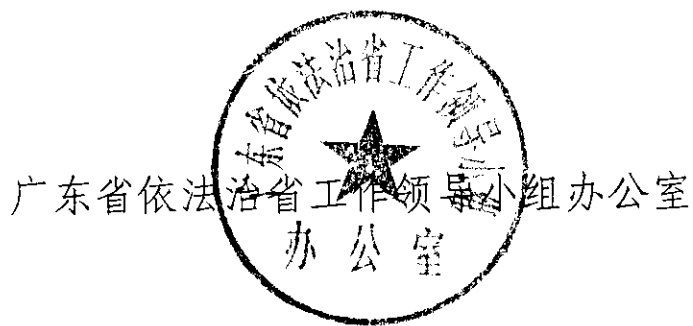
（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检查验收工作在全省普法办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进行。各级普法主管机关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本地区验收工作。条块之间要加强沟通，以块为主，相互配合，避免重复检查验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周密的宣传计划，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五五”普法神州行媒体系列宣传活动，集中宣传各地、各部门“五五”普法取得的突出成效，宣传各类学法用法的好典型、好经验。

- 附件：1. 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市、县、区）
2. 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3.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和表彰办法
4.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呈批表（市、县、区）
5.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呈批表（市、县、区）
6.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呈批表（省直

和中央驻粤单位)

7.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呈批表(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普法 检查 验收 通知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0年3月5日印



附件 1

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

(市 县 区)

年 月 日

| 考核验收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
| 组织领导 5分 | 1. 党委、政府批转“五五”普法规划，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2分）。 |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委，人大、政府提供文件 | | |
| | 2. 党委、政府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听取情况汇报（1分）。 | | | |
| | 3. 各级人大定期对“五五”普法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听取汇报，进行审议、视察、检查（1分）。 | | | |
| | 4. 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或要点，年初有部署，年内有检查，年度有总结（1分）。 | | | |
| 普法办事机构 3分 | 5. 建立普法领导机构，由党政或人大领导同志担任负责人（1分），制定年度计划（1分），每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1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 队伍 建设 7分 | 专职 队伍 4分 | | 6. 普法办事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2分）。 | |
| | 兼职 队伍 3分 | | 7. 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50%以上（1分），法律专业比例达50%以上（1分）。 | |
| | 8. 成立普法讲师团（宣讲员）队伍（1分）。 | | | |
| | 9. 成立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1分），每年组织志愿者活动达3次以上（1分）。 | | | |
| 经费 4分 | 10. 普法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2分），重大活动有专项拨款（2分）。 | 财政部门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 | |
|---|--|---|----------|---|
| 设备 2 分 | 11. 普法办事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有电脑、照相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1 分), 定期使用宣传车进行法律宣传 (1 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实物证明 | | |
| 信息报送和档案 1 分 | 12. 建立信息报送和存档制度, 及时向普法主管部门报送普法信息、活动计划和总结, 各类档案资料保存完备 (1 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 普法重点对象 27 分 | 领导干部 6 分 | 党委组织部、人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 | | | | 13. 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意见或实施方案 (1 分); 每年组织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法律培训或考试, 有固定的培训基地 (党校、行政学院等) (1 分)。 |
| | | | | 14. 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 每年不少于四次 (2 分)。 |
| | | | | 15. 建立健全党委 (党组) 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办公会前学法制度 (1 分)。 |
| | 16. 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考试 (1 分)。 | | | |
| | 公务员 3 分 | 17. 每年组织公务员的学法培训和考试, 考试成绩填入学法登记本并存档 (2 分)。 | 人事部门提供材料 | |
| | | 18. 法律知识考试成绩作为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年度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1 分)。 | | |
| | 青少年 5 分 | 19. 将法律知识作为学生的必修课, 学校法制教育做到有计划、有教材、有教员、有课时 (1 分)。 | 教育部门提供材料 | |
| 20. 辖区内中小学校均聘请法制副校长, 法制副校长经常开展活动, 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培训率达 95% 以上 (1 分)。 | | | | |
| 21. 建有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 (1 分)。 | | | | |
| 22. 每年组织开展青少年学法的大型活动 (2 分)。 | | | | |

| | | | | |
|--|--|---|----------------|------------|
| 普法重点对象 27分 | 企业 经营 管理 人员 4分 | 23. 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联席会议制度(1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 | 24. 每年组织辖区内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2分)。 | 国资、工商、经贸部门提供材料 | |
| | | 25. 市属企业80%以上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分)。 | 国资部门提供材料 | |
| | 外 来 工 人 3分 | 26. 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1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 | 27. 每年组织开展外来员工学法的大型活动(2分)。 | | |
| | 社 区 居 民 和 农 民 6分 | 28. 按照中央和省制定的“四个一”要求制定“法律进社区”的年度工作计划(1分)。 | | |
| | | 29. 每年组织开展社区居民普法宣传活动(2分)。 | | |
| | | 30. 每年组织开展乡镇干部和农村“两委”干部学法培训和考核(1分)。 | | |
| | | 31. 每年组织开展“送法下乡”大型宣传活动(2分)。 | | |
| | 宣 传 形 式 和 载 体 16分 | 32. 电视有法制宣传栏目(2分)。 |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33. 广播有法制宣传栏目(2分)。 | | | | |
| 34. 报刊有法制宣传栏目(2分)。 | | | | |
| 35. 有普法专项刊物(1分)和信息简报(1分)。 | | | | |
| 36. 有适合各类重点对象的普法教材和宣传资料(2分)。 | | | | |
| 37. 三级橱窗健全,定期更新内容(2分)。 | | | | |
| 38. 有固定的大型法制宣传活动场所(如广场、公园、图书馆等),定期开展群众性法制文化活动(2分)。 | | | | |
| 39. 举办法制文艺演出(1分)。 | | | | |

| | | | |
|------------------|---|-----------------------------|--|
| | 40. 播放法制题材影视作品、动漫作品、公益广告(1分)。 | | |
| 专项宣传 9分 | 41. 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2分),组织开展“人文奥运法治同行”、“打黑除恶”、禁毒和“扫黄打非”等专项法制宣传活动(1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 42.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2分),组织开展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宣传活动(2分)。 | | |
| | 43. 充分利用各种纪念日开展专业法学习宣传。(2分) | | |
| 普法创新 3分 | 44. 在普法的内容、形式、载体等方面有明显创新,并已付诸实施(3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10分 | 45. 制定地方依法治理纲要或实施规划,有实施依法治理的规范性或指导性文件(1分)。 | 依法治市、治县、治(区)办、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文件和资料 | |
| | 46. 制定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的意见和细则(1分),召开启动大会(1分),确定试点单位,扎实开展创建活动(1分)。 | | |
| | 47. 党委、政府建立法律顾问或法律咨询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1分)。 | | |
| | 48. 完善和推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1分)。 | | |
| | 49. 推进司法公开、透明,维护和促进公正司法(1分)。 | | |
| | 50.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1分),开展企业和学校的依法治理(1分)。 | | |
| | 51. 围绕平安建设、和谐区域建设,针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1分)。 | | |

| | | | |
|-----------------------------------|---|------------|--|
| 工作成效 13分 | 52. 公民法律素质提高, 问卷通过率 80%以上 (1分)。 | 问卷调查 | |
| | 53. 综治考核优秀得 2 分, 及格得 1 分 | 综治部门提供文件 | |
| | 54. 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未出现领导干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3 分)。 | 纪委提供材料 | |
| | 55. 公务员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 行政案件败诉率在全省平均线以下 (1 分)。 | 法制部门提供材料 | |
| | 56.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各类劳动纠纷和生产事故明显下降 (1 分)。 | 劳动部门提供材料 | |
| | 57. 在校学生的犯罪率为 0, 违法率在千分之 0.05 以下 (1 分)。 | 教育部门提供材料 | |
| | 58. 外来务工人员违法犯罪率在外来务工人员总人数的千分之 0.05 以下 (1 分)。 | 公安部门提供材料 | |
| | 59. 本地区居民 (农民) 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违法犯罪率在 0.01% 以下 (1 分)。 | | |
| | 60. 普法活动和经验在中央媒体、省级媒体、《普法依法治理通讯》、《广东普法》上刊登 (1 分)。 |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 |
| 61. 获得中央、部、省的法制宣传教育荣誉称号或奖励 (1 分)。 | | | |
| 总分 | | | |

说明: 90 分 (含) 以上为优秀, 80 分 (含) 至 89 分为优良, 70 分 (含) 至 79 分为合格, 60 分 (含) 至 69 分为基本合格。

附件 2

广东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标准

(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年 月 日

| 考核验收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 组织领导、机构和保障 30分 | 1. 党委(组)制定本系统本单位“五五”普法规划(3分),召开普法总结表彰和启动大会(2分)。 | 提供会议纪要和文件 | |
| | 2. 党委(组)把普法工作列入每年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召开会议,研究普法工作(3分)。 | | |
| | 3. 建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2分),由单位“一把手”或主管领导担任负责人(2分)。 | | |
| | 4. 健全普法办事机构,有专人负责(2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电脑、照相机等办公设备(3分)。 | 提供文件、档案资料 | |
| | 5. 普法经费列入单位的经费预算,落实到位,专款专用(5分)。 | | |
| | 6. 普法办事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普法工作会议(3分),并及时向普法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普法信息、活动计划和总结(3分)。 | | |
| | 7. 普法宣传各种档案齐备(2分)。 | | |
| 工作内容 50分 | 8.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举办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法制讲座(5分)。 | 提供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或视听资料 | |
| | 9. 每年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学法培训考试(5分)。 | | |
| | 10. 将学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任免、评先、晋升的重要依据(3分)。 | | |
| | 11. 在招录工作人员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3分)。 | | |
| | 12. 面向社会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较大型的专业法宣传,专业法宣传的社会覆盖面不低于70%(5分)。 | | |
| | 13. 利用电视或广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4分)。 | | |
| 14. 利用报刊开展法制宣传活动(4分)。 | | | |

| | | | | |
|-----------------------------|----------------------------|--|---------------------------|--|
| | | 15. 利用互联网开展法制宣传活动(4分)。 | | |
| | | 16. 有法制宣传橱窗或电子显示屏(4分)。 | | |
| | | 17. 开展形式多样的“12. 4”法制宣传活动(5分)。 | | |
| 工作 内容 50 分 | 依 法 治 理 6 分 | 18.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设置相关处室(3分)。 | 提供文件、档案 资料 | |
| | | 19. 本系统本单位实行政务公开、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执法违法和错案责任追究制(3分)。 | | |
| | 普 法 创 新 2 分 | 20. 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创新普法的内容和形式, 并取得良好效果(2分)。 | 提供开展活动的 文字、图片或视 听资料 | |
| 工 作 成 效 20 分 | | 21. 本系统本单位人员法律素质明显提高, 投诉案件减少,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在全省平均线以下(5分)。 | 提供相关资料, 检查组综合评定 | |
| | | 22. 没有因本单位执法不公、不当引发涉法上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5分)。 | | |
| | | 23. 本系统本单位人员没有发生重大违法犯罪和重大违纪案件(5分)。 | | |
| | | 24. 本单位普法工作受到中央、部、省的表彰或转发普法工作经验(5分)。 | | |
| 总分 | | | | |

说明: .90分(含)以上为优秀, 80分(含)至89分为优良, 70分(含)至79分为合格, 60分(含)至69分为基本合格。

附件 3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和表彰办法

为了总结“五五”普法工作经验，发扬成绩，表彰先进，在“六五”普法工作中再创佳绩，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的规定，以及《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 25 条“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条件

（一）“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条件

“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包括“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县（市、区）、“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五五”普法工作先进普法办公室）的基本条件是：各级领导重视，机构、人员落实，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力，普法全面开展，成绩显著突出。

把验收考核的评分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 “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县（市、区）

（1）党委、政府批转“五五”普法规划，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党委、政府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听取情况汇报。各级人大定期对“五五”普法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听取汇报，进行审议、视察、检查。建立普

法领导机构，由党政或人大领导同志担任负责人，普法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重大活动有专项拨款。未出现领导干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纠纷。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和居民学法用法有计划、有重点、经常开展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在普法的内容、形式、载体等方面有明显创新；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有法制宣传栏目；有适合各类重点对象的普法教材和宣传资料、法制橱窗健全，举办法制文艺演出；播放法制题材影视作品、动漫作品、公益广告；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充分利用各种纪念日开展专业法学习宣传。

(3) 制定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的意见和细则，召开启动大会，确定试点单位，扎实开展创建活动。党委、政府建立法律顾问或法律咨询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完善和推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推进司法公开、透明，维护和促进公正司法；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公民法律素质提高，治安良好，社会和谐，经济发展。

2. “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1) 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制定“五五”普法规划，召开普法总结表彰和启动大会；党委（组）把普法工作列入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普法办事机构，有

专人负责；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普法经费列入单位的经费预算，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出色地完成普法主管部门和专业法主管部门部署的各项普法任务，并及时报送本单位普法信息。

（2）普法宣传资料丰富，经常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学法培训考试；干部职工整体法律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学用结合，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处理实际问题；将学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任免、评先、晋升的重要依据。本系统本单位人员没有发生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和违法上访等重大恶性事件。

（3）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12.4”法制宣传活动；积极开展依法治理，实行政务公开、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执法违法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聘请法律顾问，有力地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3. “五五”普法工作先进普法办公室

（1）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或要点，年初有部署，年内有检查，年度有总结。充分发挥“指导、检查、协调、监督”的职能作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优质高效地完成“五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善于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普法工作的新路子，普法工作有影响、有特点、有创新，持续性好。

（3）建立信息报送和存档制度，及时向上级普法主管部门报送普法信息、活动计划和总结，各类档案资料保存完备。

（4）工作人员政治觉悟高、业务精通，工作职责明确。

普法经费每年按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重大活动有专项拨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定期使用宣传车进行法律宣传。

（二）“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条件

“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是指在普法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学法用法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热爱普法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组织和推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普法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并做出突出贡献。

2. 认真刻苦学习法律知识，法律知识水平、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高。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在干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为促进本系统、本单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

3. 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在法治城市创建、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法治文化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

二、名额分配

| 单位 | 先进集体（个） | 先进工作者（名） |
|----|---------|----------|
|----|---------|----------|

| | | |
|-----------|----|----|
| 广州市 | 27 | 48 |
| 深圳市 | 14 | 12 |
| 珠海市 | 8 | 7 |
| 汕头市 | 16 | 32 |
| 佛山市 | 12 | 23 |
| 韶关市 | 22 | 21 |
| 河源市 | 14 | 22 |
| 梅州市 | 18 | 33 |
| 惠州市 | 13 | 20 |
| 汕尾市 | 10 | 20 |
| 东莞市 | 9 | 12 |
| 中山市 | 8 | 11 |
| 江门市 | 16 | 25 |
| 阳江市 | 10 | 17 |
| 湛江市 | 20 | 47 |
| 茂名市 | 14 | 45 |
| 肇庆市 | 18 | 26 |
| 清远市 | 18 | 26 |
| 潮州市 | 8 | 17 |
| 揭阳市 | 12 | 39 |
| 云浮市 | 12 | 17 |
| 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 20 | 20 |

三、评选方法和表彰

(一)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规定的条件和分配的名额，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逐级推荐全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县(市、区)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由同级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县(市、区)办、普法办加注意见后，报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办、市普法办、市纪委加注审查意见，再报省普法办公室，由省普法办公室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审核。

(二)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的全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采取自荐的形式，由单位加注意见后，送省普法办公室，由省普法办公室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审核。

(三)召开广东省“五五”普法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四、几点要求

(一)各地普法主管机关要充分认识这次评选的意义和重要性，加强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广泛听取意见，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既要有先进性，又要有代表性。基层单位要占较多的名额。

(三)各地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要认真填写《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呈批表》和《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呈批表》，一式三份，逐级加注意见。由各地级以上市普法办连同名单一览表，于2010年9月30日前报省普法办。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填表后于2010年9月30日前送省普法办。

附件 4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呈批表

(市 县 区)

呈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表彰类别 | |
| 先进事迹 | | | |

| | |
|----------------------------|--|
| 县（市、区） 党委宣传部 意见 | |
| 县（市、区） 依法治县（市、 区）办意见 | |
| 县（市、区） 普法办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党 委宣传部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依 法治市办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普 法办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纪 委审查意见 | |

| | |
|----------------------------|--|
| 省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 |
| 省依法治省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意见 | |
| 省普法办公室 审核意见 | |
| 备 注 | |

说明：填表一式三份，逐级加注意见上报审批。

附件 5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

呈批表

(市 县 区)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相片（小一寸） |
| 政治面目 | | 学历 | | 民族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 <p>先进事迹</p> | | | | | | |

先进事迹

推荐单位
意见

| | |
|----------------------------|--|
| 县（市、区） 党委宣传部 意见 | |
| 县（市、区） 依法治县（市、 区）办意见 | |
| 县（市、区） 普法办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党 委宣传部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依 法治市办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普 法办意见 | |
| 地级以上市纪 委审查意见 | |

| | |
|----------------------------|--|
| 省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 |
| 省依法治省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意见 | |
| 省普法办公室 审核意见 | |
| 备 注 | |

说明：填表一式三份，逐级加注意见上报审批。

附件 6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呈批表

(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呈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先进事迹 | | | |

| | |
|------------|--|
| 先进事迹 | |
| - 单位 意见 | |

| | |
|----------------------------|--|
| 省委宣传部审 核意见 | |
| 省依法治省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意见 | |
| 省普法办公室 审核意见 | |
| 备 注 | |

说明：填表一式三份，加注意见上报审批。

附件 7

广东省“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 呈批表

(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相片（小一寸） |
| 政治面目 | | 学历 | | 民族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 先进事迹 | | | | | | |

先进事迹

推荐单位
意见

| | |
|----------------------------|--|
| 省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 |
| 省依法治省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意见 | |
| 省普法办公室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说明：填表一式三份，加注意见上报审批。